

济宁人社整治恶意欠薪,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帮农民工讨薪,过个欢乐年

本报记者 贾凌煜
通讯员 郭召利 张建 韦可

近几年,济宁市坚持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积极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2015年11月下旬以来,全市共检查涉及农民工用人单位977户,涉及职工8.25万人,其中农民工6.46万人,查处拖欠工资案件161件,为2050名农民工追发工资2563万元,有力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全市未发生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欠薪逃匿造成的群体性重大案件。

▶济宁在全省率先建立“一书两金一卡”制度,防范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本报通讯员 郭召利 摄



多渠道受理农民工维权投诉

13日早上,随着几位农民工的到来,济宁高新区清欠办又开始了一天的忙碌工作。春节临近,每天接待十几批农民工代表,已成清欠办工作人员家常便饭。

“你们总共多少人?欠薪数额是多少?”上午9点,一位在一处新建社区从事水电暖工作的农民工前来咨询,他两个月没有领到工钱了。接过这位农民工的资料,清欠办工作人员告

诉他手头现有的证据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你看这欠条,没有具体的欠款数额,也没有落款,你们回去找工头重新开欠条,将欠薪情况写清楚才行。”看到这种情况,工作人员总得这样交代清楚,尽力帮每位农民工要回自己的血汗钱。只要证据确凿,投诉到各个县市区劳动监察大队或者清欠办的欠薪事件,总能快速得到解决。

为了让更多农民工掌握法律知识,济宁市劳动监察支队和高新区清欠办到建筑工地等农民工较多的场合发放维权手册。手册详细介绍了“发生被拖欠工资时如何投诉”、“欠条可以直接作为证据向法院起诉”、“签订劳动合同的必要性”等知识。目前,全市共印发《劳动者维权手册》、《政策问答》等宣传资料4.6万份。

同时,济宁市人社局通过各类媒体,公布举报信箱、举报电话(2967110),实行专人值班制度和首问负责制,坚持“电话投诉有人接听,上门投诉有人接待,网上投诉有人查收,媒体信息有人浏览”,随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对群众来信来访认真接待处理;对农民工反映的问题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建立工作台帐,分类进行立案查处。专项检查开展以来,全市共受理农民工投诉咨询1676人次,畅通了农民工依法维权渠道。

银行卡。

经过一年多的发展,在市县联动、属地管理、行业监管的基础上,“一书两金一卡”制度取得了明显成效。市政府与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签订责任书27份;全市共有334家用人单位缴存工资保证金3.7亿元;共为5.6万名农民工办理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动用工资保证金2629万元,较好地发挥了工资支付保障作用。

针对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混杂问题,2015年

话(2967110),实行专人值班制度和首问负责制,坚持“电话投诉有人接听,上门投诉有人接待,网上投诉有人查收,媒体信息有人浏览”,随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对群众来信来访认真接待处理;对农民工反映的问题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建立工作台帐,分类进行立案查处。专项检查开展以来,全市共受理农民工投诉咨询1676人次,畅通了农民工依法维权渠道。

10月,济宁市人社局提请市政府出台了《济宁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办法》,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设农民工工资预储金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月拨付工资预储金,由银行根据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工资发放表,直接将工资发放给农民工本人,彻底解决工程款纠纷引起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该制度于2015年11月13日开始实施,目前,全市已有16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了银行预储金专户,累计为820名农民工发放工资506万元。

“一书两金一卡”保权益

建筑行业讨薪事件不时发生,然而在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从来未出现过这种情况,有的农民工已跟着公司到处打工长达十余年。在项目门口处,树立着多个农民工维权须知等指示牌。

“我们现在的工程项目已进入装饰装修阶段,现有农民工60余人,前期有500余名工人,没有发生一起拖欠工资事件。”项目副总经理孟凡军介绍,公司设有专门的建筑劳务公司,严格执行市政府规定,实行“一书两金一卡”制度,每名

农民工都签订有劳动合同,根据工作量每月领到工资。

针对农民工欠薪问题,2014年济宁市政府出台了《济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在全省率先实施“一书两金一卡”制度,重点内容是,政府与使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签订防范处置农民工工资拖欠目标责任书;政府设立农民工工资保障应急周转金(市级设500万元、县市区设300万元),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和非建设领域欠薪多发行业缴存工资保证金;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

银行卡。

经过一年多的发展,在市县联动、属地管理、行业监管的基础上,“一书两金一卡”制度取得了明显成效。市政府与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签订责任书27份;全市共有334家用人单位缴存工资保证金3.7亿元;共为5.6万名农民工办理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动用工资保证金2629万元,较好地发挥了工资支付保障作用。

针对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混杂问题,2015年

主动排查防范欠薪隐患

2015年底,济宁市成立了由人社部门牵头,公安、住建、交通、水利、国资、工商、总工会八部门单位参加的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也都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市县分别组成执法检查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别在各自辖区对使用农民工用人单位进行拉网式检查,形成了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12月1日起,各级执法检查组按照网格划分区域,通过查看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集中力量对使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餐饮、加工制造等行业进行了拉网式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要求用人单位详细说明拖欠工资的数额、涉及人数、拖欠的时间及原因,并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切实做到了情况清楚,底数明确。同时,对存在拖欠隐患

的建设项目,明确专人负责,进行跟踪检查,做到对拖欠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早纠正,有效防止了大面积集中拖欠案件的发生。

目前,全市共排查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111件,其中涉及建设项目78个,涉及农民工近4000名。

涉及恶意欠薪 4人批捕一人判刑

为整治恶意欠薪,济宁市人社局与市公安局联合出台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实施办法》,与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转发了《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发〔2015〕23号),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对恶意欠薪等涉嫌犯罪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2015年,全市共移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66件,涉及劳动者1693人,涉及金额1773.5万元,目前已批捕4人,判刑1人。

“近几年,不只是恶意欠薪事件,还出现了恶意讨薪情况。”济宁市劳动监察支队书记曲英俊介绍,在接待农民工来访时,部分人员谎称还有几百万元的农民工工资未到付,请求帮助讨薪。经过调查,工作人员发现工程款已经支付80%—90%,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应该是工程承包人员利用这个借口讨要剩余工程款项,以便及时得到个人利润。

在严厉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同时,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劳动用工登记备案、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权益保障公告等制度,基本形成了劳动用工的长效监管机制。

针对农民工的每一起举报、每一件投诉,本着“欠款单位负总责、部门联动紧配合”的原则,第一时间立案、第一时间处理,做到快受理、快处结,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市县两级清欠办、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仲裁等相关机构,紧密配合,不推诿、不扯皮,全力追讨欠发农民工工资。



济宁市劳动者维权投诉举报电话

市直:2967110 任城:2320096 兖州:3480139 曲阜:4496227
邹城:5373616 金乡:8706092 嘉祥:6868937 鱼台:6220169
泗水:4365368 泗水:7216586 微山:8269001 梁山:7318446



关注
济宁人社
官方微信
资讯